



思迈特财税快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

重点关注:

1.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国有转制院所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

2.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9 月 28 日起北京市非营利组织可在税局客户端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最新法规:《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发布,进口环节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免抵税额纳入计税依据、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允许在计税依据中扣除。

4.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发布;《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 版)》发布;深圳落实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广州发布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

5. 海关、外汇最新法规: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自 10 月 19 日起调整为“先放后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电子印章 10 月 22 日起启用;外管局修订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及指引,下放前期费用登记权限、缩短办结时限。

6. 北京市顺义、燕山、朝阳等区税务局开展同期资料审核与培训工作,切实加强同期资料管理和反避税工作力度,提高国际税收业务水平。

7. 各地税务机关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反避税捷报频传,其中,天津市津南区税局对某境外企业间接转让居民企业的股权交易重新定性,最终依法追征税款 3375 万元;四川泸州市税务局近日成功办结首例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案件,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2 万元)。

8. 最新培训课程:10 月 30 日第三季度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国际税收基础及案例训练营。

编辑单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徐德杰 编辑总审: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1
一、《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修改 25 条、删除 19 条、新增 19 条	1
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扣除方法包括定额扣除和限额据实扣除，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须留存相关凭证	11
三、国有转制院所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	13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14
一、9 月 28 日起北京市非营利组织可在税局客户端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最新法规	15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发布，进口环节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免抵税额纳入计税依据、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允许在计税依据中扣除	15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17
一、国务院发布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7
二、国务院发布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24
三、《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 版）》发布	29
四、深圳落实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30
五、广州发布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	31
六、广州发布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	34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37
一、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自 10 月 19 日起调整为“先放后检”	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电子印章 10 月 22 日起启用	37
外汇管理最新法规	38
一、外管局修订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及指引，下放前期费用登记权限、缩短办结时限	38
其他最新法规	42
新个人所得税法学习园地	42
一、请问在 2018 年四季度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2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解答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由满一年调整为满 183 天后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是否还有优惠安排？	43
三、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 4 项所得怎么缴税？	43
四、新《个人所得税法》为什么要增加反避税条款？	44
☞最新财税动态	45
一、10 月 1 日起我国对部分去产能和调结构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5
二、国家税务总局：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45
三、税收增长不意味着税负增加	46
四、社保征缴规范化与企业负担轻重无关	47
☞国际税收动态	49
一、中韩专家：聚焦数字经济 共话税收发展.....	49
二、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多举措开展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55
三、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开展同期资料与反避税专项培训	55
四、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组织开展同期资料审核业务培训	56
☞反避税实务	56
一、关联交易税务风险及防控建议	56
二、一表搞掂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细化的个税反避税有关规定	58
☞非居民税收最新动态	61
一、天津市津南区税局对某境外企业间接转让居民企业的股权交易重新定性征收企业所得税 3375 万元	61
二、四川泸州市税务办结首例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案	65
三、四川遂宁大英县税务局首笔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入库	65
四、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高效推进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涉税工作	66
☞走出去税收	67
一、香港：税务注销规定明晰 方便遵从.....	67
二、“沉下来” “走出去” 文化产业演绎精彩中国故事.....	69
☞每周一问	72
一、问题：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和期末留抵税额怎么处理？	72

📖 培训课程	72
一、【2018 年 10 月 30 日周二公益讲座】第三季度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	72
二、【深圳 11 月 23—26 日培训活动】国际税收基础及案例训练营	74
📞 联系我们	80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修改 25 条、删除 19 条、新增 19 条

文件名称：[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核心提示：

为落实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是：<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是：<http://lisms.mof.gov.cn/lisms/action/loginAction.do?loginCookie=loginCookie>）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 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个税实施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住所与所得的概念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按照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计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而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三）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所得；转让对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转让动产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六)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居民个人支付或负担的稿酬所得、偶然所得； (七)从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五年的，或满五年但其中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五年的纳税人，且在五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所得的范围与形式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 工资、薪金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 (三) 稿酬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 经营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 (九)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人通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得的所得； 2. 个人依法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承包、承租、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性质的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 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 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免税所得范围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困难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减征所得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六条为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其每一纳税年度来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额。 第十六条 个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财产用于捐赠、偿债、赞助、投资等用途的，应当视同转让财产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不动产，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四）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十九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境外 税收 抵免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所称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已缴境外个人所得税的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一国(地区)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之和,其中: (一)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总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收入总额; (二)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总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来源于一国(地区)的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地区)的其他所得项目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反避 税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个人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一)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扶养关系; (二)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 (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个人之间有前款第一项关联关系的,其中一方个人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存在前款第二项和第三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项关联关系的,另一方个人与该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方。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控制,是指: (一)居民个人、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二)居民个人、居民企业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实际税负明显偏低,是指实际税负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的 50%。 居民个人或者居民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企业满足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可免于纳税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第二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加收利息至补缴税款之日。 个人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税务机关补征税款的,利息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的纳税调整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扣缴与纳税人识别号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二条 个人应当凭纳税人识别号实名办税。 个人首次取得应税所得或者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如实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及与纳税有关的信息。个人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 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个人,应当在首次发生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纳税申报管理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纳税义务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报送与纳税有关的信息，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掌握所得信息并对所得取得过程有控制权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支付所得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及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 (一)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纳税人需要退税的，应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退税。申报退税应当提供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居民个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下列事项： (一)注销户籍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情况； (二)注销户籍当年的其他所得的完税情况； (三)以前年度欠税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十七条 暂不能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按照非居民个人缴纳税款，年度终了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八条 对年收入超过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规定数额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税务机关不得采取定期定额、事先核定应税所得率等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四十条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可以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留存与纳税有关的资料备查。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发现纳税人报送信息不实的，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予以纠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再次发现上述问题的，依法对纳税人予以处罚，并根据情形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办理退税： （一）纳税申报或者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经税务机关核实为虚假信息，并拒不改正的； （二）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申报退税的。 对不予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申报退税，税务机关未收到税款，但经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无过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部门协助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四十四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一)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医疗保障等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相关的部门； (二) 纳税人任职或者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三) 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部门应当按照相应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与税务机关共享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外币所得折算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四十五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 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 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手续费返还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 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 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实施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本决定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依照本决定第十七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计算缴纳税款。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扣除方法包括定额扣除和限额据实扣除，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须留存相关凭证

文件名称：[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核心提示：

为落实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我们起草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是：<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是：<http://lisms.mof.gov.cn/lisms/action/loginAction.do?loginCookie=loginCookie>）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 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征求意见”字样。

项目	条款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前款所称学前教育包括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第六条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第七条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 4800 元（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 3600 元定额扣除。 第八条 个人接受同一学历教育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该项教育支出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也可以由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但不得同时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第九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出，可以按照每年 60000 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由纳税人本人扣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不得扣除。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第十三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十五条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 14400 元（每月 1200 元）；

项目	条款
	(二)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 扣除标准为每年 12000 元 (每月 1000 元); (三)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 (含) 的, 扣除标准为每年 9600 元 (每月 800 元)。 第十六条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所在城市,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 为其经常居住城市。城市范围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地区、州、盟) 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 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 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七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赡养 60 岁 (含) 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 按照每年 24000 元 (每月 2000 元) 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 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 24000 元 (每月 2000 元) 的扣除额度, 分摊方式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 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 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12000 元 (每月 1000 元), 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 以指定分摊为准。纳税人赡养 2 个及以上老人的, 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第二十一条 其他法定赡养人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 实际承担对祖父母、外祖父母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国有转制院所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

文件名称: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发文文号: 财资〔2018〕54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 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 经国务院同意, 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

修改前	修改后
财资〔2016〕4 号	财资〔2018〕54 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财资（2016）4号	财资（2018）54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1. 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3.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4. 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5.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激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激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9月28日起北京市非营利组织可在税局客户端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文件名称：[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网上申请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年9月23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8日

核心提示: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纳税便利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网上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 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经本市**市级(含市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北京市税务局网上税务局”客户端,进入“税收优惠”点击“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通过系统提供《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具体操作说明参阅网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网上办理操作手册》。同时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二) 经本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开通网上申请。

(三)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网上申请,可按《通知》规定,报送纸质资料申请。

附件: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网上办理操作手册》\(纳税人使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最新法规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发布,进口环节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免抵税额纳入计税依据、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允许在计税依据中扣除

文件名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征求意见稿)
目的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制定本条例。	
纳税义务人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依据及	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征求意见稿)
应税范围		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及出口货物、劳务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适用税率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如下： (一)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 (二)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的，税率为 5%。
征收管理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税款计算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和出口货物、劳务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乘以税率计算。
	退税扣除		第五条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出口不退、进口不征		第六条 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减免税管理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征收机关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扣缴义务人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十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当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当日。
	纳税地点		第十一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地点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纳税期限		第十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月或者按季计征。不能按固定期限计征的，可以按次计征。 实行按月或者按季计征的，纳税人应当于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征求意见稿)
用途	第六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缴纳的税款,应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 and 建设。	
	第八条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再向纳税人摊派资金或物资。遇到摊派情况,纳税人有权拒绝执行。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送财政部备案。	
实施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一、国务院发布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务院

发文文号: 国发(2018)34号

发文日期: 2018年9月24日

核心提示: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的使命,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彰显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决心的重大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制定本方案。

(一)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坚持开放为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生态绿色发展新模式，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力争取得更多制度创新成果，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2. 战略定位。发挥海南岛全岛试点的整体优势，紧紧围绕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把海南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

3. 发展目标。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持续深化改革探索，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产业体系。到 2020 年，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开放度显著提高，努力建成投资贸易便利、法治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生态环境质量一流、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贸试验区，为逐步探索、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体系打好坚实基础。

（二）在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

4. 实施范围。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自贸试验区土地、海域开发利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要求，符合海南省“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用海的有关要求。涉及无居民海岛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有关规定。

5. 功能划分。按照海南省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科学安排海南岛产业布局。按发展需要增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主要开展国际投资贸易、保税物流、保税维修等业务。在三亚选址增设海关监管隔离区域，开展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中转等业务。

（三）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6. 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在种业、医疗、教育、旅游、电信、互联网、文化、金融、航空、海洋经济、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大开放力度。取消蔬菜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外资股比限制。将增值电信业务外资准入审批权下放给海南省，取消国

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上网用户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投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允许设立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中方控股）。放宽人身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至 51%。取消船舶（含分段）及干线、支线、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须通过与中国政府批准的具有对外合作专营权的油气公司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方式进行的要求。取消国际海上运输公司、国际船舶代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区内建筑工程项目，不受项目双方投资比例限制。允许取得我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境外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取消新能源汽车制造外资准入限制。

7.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对进出海南洋浦保税港区的货物，除禁止进出口和限制出口以及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外，试行“一线放开、二线高效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实现物流和监管等信息的全流程采集，实现监管单位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口岸管理部门的通关物流状态信息为基础，整合作业信息，形成完整的通关物流状态综合信息库，为企业提供全程数据服务。加强口岸管理部门执法合作，推行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实施海事、交通、船检三部门船舶证书信息共享。积极推进货物平均放行和结关时间体系化建设，构建规范的测算标准和透明的公布机制。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依照自由贸易协定安排，推动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和原产地预裁定制度。拓展暂时进口货物单证制度适用范围，延长单证册的有效期。平行进口汽车企业可以使用价格预裁定、汇总征税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创新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方式。支持开展海关税款保证保险试点。简化野生动植物出口许可程序。

8. 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研究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全面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研究支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维修监管模式，开展外籍邮轮船舶维修业务。完善进口商品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安全风险监测，实施安全问题调查制度。建设重要产品进出口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重点敏感产品全过程信息可追溯，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对优质农产品出口免于出具检验检疫证书和备案。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布局，加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打造重要跨境电商寄递中心。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

9. 推动贸易转型升级。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全球维修等业态。探索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海南享受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政策，建立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持海南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完善和提升海关监管、金融、物流等支持体系。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覆盖重点国别、重点市场的海外仓。支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网购保税。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国际文化艺术品交易场所，依法合规开展面向全球的保税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业务。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支持开展橡胶等大宗商品现货离岸交易和保税交割业务。支持跨国公司、贸易公司建立和发展全球或区域贸易网络，打造区域性离岸贸易中心。支持具备资质的供油企业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建设保税油供应基地。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到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10. 加快金融开放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作用，出台金融领域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融资便利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大力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开放，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11. 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构筑全方位立体化开放通道。鼓励“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支持“一带一路”国家在海南设立领事机构。支持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等科技创新合作。推动海口、三亚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提高机场航班保障能力，吸引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停海南的航线。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自由贸易园区在投资、贸易、金融、教育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与功能对接。

（四）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

12. 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依托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大力发展国际医疗旅游和高端医疗服务，对先行区范围内确需进口的、关税税率较高的部分医疗器械研究适当降低关税。支持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依托现有医药产业基础，探索开展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鼓励中外航空公司新开或加密海南直达全球主要客源地的国际航线。支持举办国际商品博览会、国际电影节、中国（海南）国际海洋产业博览会等大型国际展览会、节庆活动，以及文化旅游、国际品牌等适合海南产业特点的展会。优化国际会议、赛事、展览监管，进一步简化展品检疫审批管理。支持引进国际化

的规划、建筑工程、建筑设计、仲裁、会计、知识产权、医疗健康、影视、会展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服务要素集聚。授权自贸试验区制定港澳专业人才执业管理办法，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专利代理等服务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支持海南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打造联通国际国内的全球性商贸物流节点，促进港口、机场、铁路车站、物流园区等物流信息互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打造出岛快速冷链通道，提供高质量的冷链快递物流服务。在交通运输领域完善快件处理设施和绿色通道，提高国际快递处理能力，服务带动跨境电商等相关产业集聚。建设以天然橡胶为主的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定价中心、价格指数发布中心。设立热带农产品拍卖中心。支持完善跨境消费服务功能。高标准建设商务诚信示范省。

13. 提升国际航运能力。依托自贸试验区，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培育壮大特色海洋经济，建设南海服务保障基地。建设具有较强服务功能和辐射能力的国际航运枢纽，不断提高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引进国内外航运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区域总部或营运中心，促进航运要素集聚。积极培育壮大外轮供应企业，丰富外轮供应品种，为进入自贸试验区的船舶提供生活用品、备品备件、物料、工程服务和代理服务等。利用现有方便旗船税收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扩大内外贸同船运输、国轮捎带运输适用范围，提升运力资源综合效能。支持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开展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船舶融资租赁等高端航运服务，打造现代国际航运服务平台。支持设立专业化地方法人航运保险机构。培育发展专业化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逐步开放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入级检验。将无船承运、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行政许可权下放给海南省。

14. 提升高端旅游服务能力。发展环海南岛邮轮航线，支持邮轮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依法拓展东南亚等地区邮轮航线，不断丰富由海南邮轮港口始发的邮轮航线产品。研究支持三亚等邮轮港口参与中资方便旗邮轮公海游试点，将海南纳入国际旅游“一程多站”航线。积极支持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 15 天入境免签政策。优化对邮轮和邮轮旅客的检疫监管模式。建设邮轮旅游岸上国际配送中心，创建与国际配送业务相适应的检验、检疫、验放等海关监管制度。简化游艇入境手续。允许海南对境外游艇开展临时开放水域审批试点。实施琼港澳游艇自由行。建设一流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为出入境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国际旅行医疗服务。加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5. 加大科技国际合作力度。创建南繁育种科技开放发展平台。划定特定区域，通过指定口岸管辖和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探索建立中转隔离基地（保护区）、检疫中心、种质保存中心、种源交易中心。推进农业对外合作科技支撑

与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引进国际深远海领域科研机构、高校等前沿科技资源，打造国际一流的深海科技创新平台。搭建航天科技开发开放平台，推动商用航天发展和航天国际合作。

（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6. 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赋予海南省人民政府更多自主权，科学配置行政资源，大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按照实际需要加大同类编制资源的统筹使用。深化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提高执法效能。

17.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国际经验，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在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推动准入前和准入后管理措施的有效衔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加快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全面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探索建立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18. 深入推进行政管理职能与流程优化。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调整完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推动关联、相近类别审批事项全链条取消、下放或委托。海南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事项由国务院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推行“极简审批”改革。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探索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实行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现“一口受理”、“两验终验”，推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改革。清理规范基层证明，对暂不宜取消的实行清单管理。

19. 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整合资源与数据，加快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涉及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最大限度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围绕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20.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机制。支持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包含行政执法、仲裁、调解在内的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

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为扩大以知识产权质押为基础的融资提供支持。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与交易机制。深化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

21. 提高外国人才工作便利度。为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和创业的外国人才提供出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支持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允许外籍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工作。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和吸引外国高技术人才的管理制度。开辟外国人才绿色通道，深入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住房、子女入学、就医社保服务通道。

（六）加强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和机制建设

22.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外商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自贸试验区要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配合做好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定重大风险防控规划和制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协调解决风险防控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行企业信息公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联通共享。建立大数据高效监管模式，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23. 建立健全贸易风险防控体系。优化海关监管方式，强化进出境安全准入管理，完善对国家禁止和限制入境货物、物品的监管，精准高效打击走私活动。全面落实联合缉私和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构建自贸试验区进出境安全风险信息平台。确保进出口货物的交易真实、合法，防范不法企业借助货物进出口的便利化措施从事非法融资、非法跨境资金转移等违法活动。

24.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有效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建立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严厉打击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25. 加强口岸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提高口岸传染病防控水平。坚决防范对外经贸往来中的生态环境风险，严格引进种质资源的隔离与监管，严格野生动植物进口管理，防止生物入侵对海岛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口岸动植物疫病疫情监测，形成多部门协作的疫病疫情和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局面。完善人员信息采集管控体系，加强对出入境核生化等涉恐材料检查力度。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面领导

26.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海南省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改革开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反对腐败、反对“四风”。

27. 强化法制保障。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各领域深化改革开放试点、加大压力测试、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衔接，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海南省要加强经济特区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制环境。

28. 完善配套政策。完善人才发展制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加大对水利、港口、机场、公路、铁路、综合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现有相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支持促进作用。在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可复制的税收政策均可在海南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加快完善军地土地置换政策。

29. 加强组织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由海南省完善试点任务组织实施保障机制，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施行的政策，凡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海南省均可按程序报批后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海南建设自贸试验区需要，及时向海南省下放相关管理权限，给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权，同时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自贸试验区建设要更好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海洋强国、军民融合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要以防控风险为底线，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出台有关政策时，要深入论证、严格把关，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实现区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落实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真正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高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国务院发布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务院

发文文号: 国发〔2018〕37号

发文日期: 2018年10月13日

核心提示: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创新监管方式,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

2. 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改革创新。进一步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优化简化通关流程,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清理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跨境贸易管理体系。

对标国际,高效便利。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口岸监管执法和物流作业效率。借鉴国际经验,建立符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与国际通行做法对接并可比口岸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目标导向,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协作配合,找准制约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短板,从企业和社会实际需要出发,着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3. 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数量比2017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联网核查,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到2020年底,相比2017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

压缩一半，世界银行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排名提升 30 位，初步实现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1. 简政放权，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

（1）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取消一批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2018 年 11 月 1 日前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减至 48 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通过多种形式全部实现联网、在通关环节比对核查。（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监管证件办理程序。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2020 年底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改革力度，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

（3）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海关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加强关铁信息共享，推进铁路运输货物无纸化通关。2018 年底前，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实现“五统一”：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海关总署牵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移民局、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进出口货物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保税核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推进全链条监管“选、查、处”分离，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海关总署牵头，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全面创新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探索实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改革试点。全面推广财关库银横向联网，加快推进税单无纸化改革。（海关总署、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优化检验检疫作业。减少双边协议出口商品装运前的检验数量。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创新检验检疫方法，应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进一步缩短检验检疫周期。（海关总署负责）

(8) 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发挥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在进出口环节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通关效率，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

(9) 提高查验准备工作效率。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EDI）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进境运输工具到港前，口岸查验单位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实施在线审核并及时向车站、码头及船舶代理反馈。（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研究制定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推动外贸集装箱货物在途、舱单、运单、装卸等铁水联运物流信息交换共享，提供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2019 年底前，沿海及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和共享。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创新边境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推进与毗邻国家和地区共同监管设施的建设和共用，推动工作制度和通关模式的协调，支持陆路边境口岸创新通关管理模式。在毗邻港澳口岸实施更便利的通关措施，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粤港澳“客、货车一站式通关”模式。（相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鲜活商品通关速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加快通关放行。总结推广合作经验，与毗邻国家确定鲜活农副产品目录清单，加快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移民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科技应用，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3)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对接全国版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共同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广国际航行船舶“一单多报”，实现进出境通关全流程无纸化。2018 年底前，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 80%；2020 年底前，达到 100%；2021 年底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打造

“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4）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制定完善不同运输方式集装箱、整车货物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报文标准，推动在口岸查验单位与运输企业中应用。实现口岸作业场站货物装卸、仓储理货、报关、物流运输、费用结算等环节无纸化和电子化。推动海运提单换提货单电子化，企业在报关环节不再提交纸质提单或提货单。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内外贸集装箱堆场的电子化海关监管。2019 年底前，在主要远洋航线实现海关与企业间的海运提单、提货单、装箱单等信息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5）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大集装箱空箱检测仪、高清车底探测系统、安全智能锁等设备的应用力度，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扩大“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提高机检后直接放行比例。2021 年底前，全部实现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审像。（海关总署、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口岸营商环境更加公开透明。

（16）加强口岸通关和运输国际合作。加快制修订国际运输双边、多边协定，推动与相关国家在技术标准、单证规则、数据交换等方面开展合作。扩大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范围，支持指导企业取得认证，2020 年底前，与所有已建立 AEO 制度且有意愿的“一带一路”国家海关实现 AEO 互认。加快实施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重点推进与欧盟签署电子证书合作协议，2021 年底前，与所有已签署电子证书合作协议且建有信息系统的国家实现联网核查。（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收费企业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2018 年底前，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 2017 年减少 100 美元以上。（财政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8）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价格、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管理、查验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2018 年 10 月底前，对外公示口岸收费目

录清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19）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制定并公开通关流程及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公布口岸查验单位通关服务热线，畅通意见投诉反馈渠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配合）

（20）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加强对整体通关时间的统计分析，每月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通关时间。开展口岸整体通关时效第三方评估，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本纳入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和方法，初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发展研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明确各项任务的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统筹推进落实，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政策研究和协调，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国务院督查范围，督查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问责。

2. 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任务牵头和配合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并加快改革措施所涉法律法规的修改修订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本地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 版）》发布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 版）》的公告](#)

发文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文文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8）2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核心提示：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持续推动实

体经济降成本”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政策精神，更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促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完成《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版）》，经交易商协会第二届资产证券化暨结构化融资专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版）](#)

四、深圳落实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文件名称：[关于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文文号：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8〕209号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18日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核心提示：

根据《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商务部、海关总署2018年第82号公告）有关规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和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外）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在按规定申请电子许可证书后，即可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免于提交许可证纸质证书。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通知》（商办配函〔2015〕494号）有关规定，企业使用具有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功能的电子钥匙申请电子许可证，即可获得无纸申领许可证，享受无纸通关的便利。请尚未申请电子钥匙的企业，尽快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59070699353442100000021>）

为保证企业申领电子钥匙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进口业务正常进行，系统目前设立了六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申领电子钥匙的企业也可申请电子许可证。具体操作如下：企业通过目前使用的账户密码进入系统，选择有纸申请，按要求填写申请数据、合同信息、上传附件（上传以往有纸申领方式需递交的纸质资料，申请表除外）进行申请。过渡期内没有上传

附件或过渡期后没有通过电子钥匙的申请，企业必须递交纸质申请资料到办证窗口正式受理后方可予以审核。

附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关于落实 2018 年第 82 号公告相关事项的通知](#)

五、广州发布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文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文号：穗府办规〔2018〕2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核心提示：

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影产业发展，提升城市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关于支持广东省电影产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2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依法从事电影产业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电影企业）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影产业，是指电影企业围绕电影作品（包括故事片、纪录片、动画电影、网络电影等）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相关产业形态的统称。

本规定所称电影企业，包括：电影拍摄、制作、发行、放映公司及电影工作室；电影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企业；电影版权交易公司；电影投资公司；电影院校和电影培训机构；电影产业园、电影基地及影视拍摄区域等。

本规定所称广州电影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广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影产业的企业单位。

第三条 设立广州电影产业扶持资金。结合每年申报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在广州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四条 大力发展重点影片创作。开展广州市重点电影选题创作规划，每年对入选项目采取“重点电影拍摄资助”方式扶持，根据拍摄计划实施情况分批给予资助。

第五条 鼓励出品优秀电影作品。对广州电影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其出品公映的影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一）票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

（二）由新人导演首次独立拍摄制作且票房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

第六条 推动电影作品高新技术应用。对广州电影企业作为主要制作方，应用高新技术（3D、巨幕等）制作生产且票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影作品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七条 支持在广州进行电影取景拍摄及后期制作。

（一）评定“广州影视拍摄区”。由市电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广州影视拍摄区”评定工作，对获评“广州影视拍摄区”的有关业主单位授牌并给予一次性资助。在广州取景的电影企业在“广州影视拍摄区”内实行免费拍摄。“广州影视拍摄区”内的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取景拍摄。

（二）对在广州注册的国内外电影后期制作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三）对能够传播广州城市形象，在广州取景超过 1/3 并在广州进行后期制作，且面向全球发行的电影，根据其票房或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点击率，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八条 鼓励电影发行和放映。对以下国内外电影发行和放映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一）在全国建立电影发行网络、成绩突出的广州发行公司；

（二）积极申报“人民院线”，并采取组织观看、优惠票价等方式，播放特定优秀的主旋律影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要影片的广州院线公司；

（三）播放传播广州城市形象、体现广州文化特色电影的国内院线公司。

第九条 鼓励电影设备研发和生产。对研发电影设备关键技术、生产制造高端电影设备的广州电影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对广州电影企业成功开发适合在全国推广应用的电影设备核心专利技术项目（专利须在广州市注册）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十条 鼓励电影版权交易。以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儿童电影节为龙头，培育一批电影版权中介组织和版权交易平台，支持购买国内外优秀影片发行权和版权，对版权交易活动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 推动广州电影“走出去”。对广州电影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并在国际 A 类电影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儿童电影节、国家“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或境外参赛、参展和发行中取得较好成绩的电影给予一定资助。

第十二条 鼓励电影投资。

（一）支持广州电影企业参与投资在国内外备案、立项、摄制电影作品，根据参投电影的票房或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点击率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 鼓励国内外电影企业在广州投资电影拍摄基地、电影后期制作基地、电影产业园区和电影企业孵化空间, 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入驻电影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超过 50%的项目, 给予投资企业一次性资助。

(三) 促进电影与金融融合发展。推动电影金融产品创新, 引导设立电影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电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电影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广州市电影产业相关单位、项目在上级政策规定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内享受如下优惠:

(一) 经电影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免征增值税。对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 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增值税。

(二) 广州电影企业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 免征进口关税。

(三) 广州电影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广州电影企业在境外提供的电影播映服务, 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电影制作和发行服务, 按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五)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包括动画电影、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等), 确需进口的商品, 可按照有关政策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六) 对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十四条 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影人才。

(一) 支持广州地区有条件的院校开设电影专业, 积极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电影教育教学资源、模式, 鼓励合作办学, 加快推进电影人才培养。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和多类型的电影人才培训课程。对开设电影专业、电影相关培训的院校和电影机构的实训设备添置、培训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 重点引进优秀编剧、导演、后期制作团队及项目投资等电影人才, 将电影人才纳入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文件支持范围。鼓励电影行业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创业,

享受我市相关人才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广州市影视综合服务单位，为来广州市拍摄、制作、发行影片的电影企业提供服务，包括政策解读、问题咨询、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十六条 广州电影产业扶持资金公开接受项目申请。由市电影主管部门牵头成立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监督工作，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必须按照程序如实提供项目申报所要求的材料。对于获得资助而未按拍摄实施计划推进、上映或在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的，或其他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情形的申请主体，依据情节轻重，收回资助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广州电影产业扶持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和申报程序另行公布。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六、广州发布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文号：穗府办规〔2018〕1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本市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吸引国内外企业来穗投资，推动新引进项目加快落户、落地，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本办法实施后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后（其中工业企业在项目投产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本市年纳税总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企业

（地产类企业除外，以下简称新引进重点企业），以及参与招商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强化招商功能的商务楼宇相关单位。

第二章 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和补贴

第三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新引进重点企业，予以决策层人员奖励、办公用房补贴支持。

第四条 对新引进重点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决策层人员，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 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15 人，个人奖励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新引进重点企业在本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租金参考价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400 万元，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转租。补贴时间从企业注册且实际缴纳租金的次月或达到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次月起计算。

第六条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并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直接适用第四条、第五条等政策支持。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的企业，在落户奖励、土地使用、产业基金投资、员工安家补贴、子女就学、申报人才绿卡等方面给予“一企一策”支持，具体内容结合企业投资强度、产业带动、地方贡献等实际情况予以个案处理。

第三章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第七条 为促进商务楼宇规范化、品质化、高端化发展，推动楼宇升级改造和招商，提高吸引总部及现代服务业项目进驻的能力，支持本市标准化制定机构按照商务楼宇载体规模、公共设施、服务管理、招商能力及成效、发展特色及社会贡献等情况，编制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地方标准或评定条件。

第八条 对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机构评定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分别给予每栋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商务楼宇的升级改造、功能完善或楼宇招商。

申请奖励的主体是向行业组织机构提出评定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的楼宇业主或经授权的经营单位、物业管理公司。

第四章 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

第九条 遴选一批社会知名度较高、业绩突出的社会中介机构，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订招商合作协议，定期沟通招商载体、招商政策、产业规划等信息，共同加强招商宣传推介和招商合作。

第十条 支持社会中介机构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新兴产业项目，支持各区对引进重大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奖励或补助，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落户落地问题，支持项目享受本市各类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对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中介机构为吸引国内外企业来穗投资而组织的推介会、研讨会、产业交流会等招商相关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支出 30% 的补贴，单项活动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中介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章 实施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需财政资金纳入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简化企业申报材料，能由政府部门提供的数据不要求企业提供。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获奖励补贴名单通过复核后，在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7 天。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对不符合获奖励补贴申报要求的，一经核实，即从拟奖励补贴名单中剔除。

市财政管理部门根据审定名单，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补贴资金到申报单位所在区，涉及个人奖励的直接拨付到获奖个人。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管理部门对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情况以及企业奖励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企业在申报和使用奖励补贴资金过程中，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又满足市本级其他政策支持条件的，由申报人选择其一进行申报，不重复奖励和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年纳税总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全部税收，但购买土地及物业产生的契税、房产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除外。

“决策层人员”是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公共事务总监等对投资或经营有决策影响的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自 10 月 19 日起调整为“先放后检”

文件名称: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的公告](#)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34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压缩口岸通关时长,根据进口铁矿监管方式改革试行情况,经风险评估,决定将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调整为“先放后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先放”指进口矿产品经现场检验检疫(包括放射性检测、外来夹杂物检疫、数量重量鉴定、外观检验以及取制样等)符合要求后,即可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检”指进口矿产品提离后实施实验室检测并签发证书。

(二)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锌矿及其精矿,采取“先放后检”监管方式。

(三)现场检验检疫中如发现货物存在放射性超标、疑似或掺杂固体废物、货证不一致、外来夹杂物等情况,不适用“先放后检”监管方式。

(四)海关完成合格评定并签发证书后,企业方可销售、使用进口矿产品。

(五)监管中发现存在安全、卫生、环保、贸易欺诈等重大问题的,海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适时调整监管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电子印章 10 月 22 日起启用

文件名称: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电子印章的公告](#)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32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核心提示:

为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建设与实施，实现海关通关全部单证无纸化和全流程线上办理，便利进出口纳税企业，海关总署决定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电子印章（印模见附件，以下简称“单证专用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 2018 年第 100 号公告要求，自行打印的《海关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税单）加盖“单证专用章”，税单名称中的单位和税单内的“填制单位”栏均注明制发海关名称。

（二）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参与税单打印改革试点的海关启用“单证专用章”。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印模）.doc](#)



☞外汇管理最新法规

一、外管局修订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及指引，下放前期费用登记权限、缩短办结时限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条款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为落实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力度，便利企业、个人了解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或条款的效力通知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 1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 1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通知	(90) 汇管管字第 32 号
2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规定	(90) 汇管管字第 42 号
3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的补充通知	(90) 汇管管字第 184 号
4	关于对专业银行短期对外借款管理的通知	(90) 汇管债字第 455 号
5	关于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91) 汇管条字第 6 号
6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管理的通知	(91) 汇管条字第 421 号
7	关于签证费和认证费兑换问题的紧急通知	(94) 汇管函字第 9 号
8	关于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汇管函字第 25 号
9	关于印发《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付外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汇传 (1994) 21 号
10	关于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若干操作问题的通知	汇传 (94) 26 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 (2001) 146 号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01) 174 号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部分地区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开展个人项下结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 (2005) 79 号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租赁业务进口付汇及核销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 (2009) 78 号

(二) 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 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3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 3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补办外债登记手续的通知	(91) 汇发字第 19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行边境口岸地区贸易项下现钞结汇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试点的通知	汇综发 (2003) 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 2015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15) 14 号

(三) 对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见附件 3。

附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改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1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 (2012) 59 号)	1. 删除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1.1 前期费用登记”的“审核原则”中的第 3 点和第 4 点、“办结时限”中的“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 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授权范围”第 1 点中的“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和第 2 点。 2. 删除附件 2《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中“办理原则”“四、其他要求”中的第 2 点。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2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附件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1. 删除“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中“审核原则”的第3点和第4点、“办结时限”中的“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授权范围”第1点中的“前期费用额不超过30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30万美元的”和第2点。 2. 删除“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中“办理原则”“三、其他要求”中的第2点。

修改条款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1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1.1 前期费用登记”的“审核原则”	1. 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2. 经外汇局登记并经银行流入备案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3. 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30万美元；如确有实际需要，前期费用超过30万美元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对于拟成立资源开采类企业的，如果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注册地外汇局可按实际需求登记前期费用金额。 4.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6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1. 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2. 经外汇局登记并经银行流入备案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2		1.1 前期费用登记”的“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5个工作日。
3		1.1 前期费用登记”的“授权范围”	1. 前期费用额不超过30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30万美元的资源开采类项目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 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注册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前期费用额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4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的“办理原则”	四、其他要求 1. 银行应于上述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6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其他要求 1. 银行应于上述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 银行办理结汇后于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结汇备案时，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则”“四、其他要求”	3、银行办理结汇后于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结汇备案时，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5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中“审核原则”	1. 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含项目，下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2. 经外汇局登记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3. 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如确有实际需要，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分局可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对于拟成立资源开采类企业的，如果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所在地外汇局可按按需原则登记前期费用金额。 4.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 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含项目，下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2. 经外汇局登记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6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中“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5 个工作日。
7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中“授权范围”	1. 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资源开采类项目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 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分局办理。	前期费用额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8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中“办理原则”“三、其他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向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其他要求 1.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其他最新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票票种及启用新发票监制章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车船税联网征收若干问题处理规程及争议解决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相关接口规范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启用青岛市网上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优化版）功能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温馨提示](#)

新个人所得税法学习园地

一、请问在 2018 年四季度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回复内容：

纳税人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和计税方法缴纳税款，但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对于 2019 年后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有待进一步明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后的商数，按照财税〔2018〕98 号文件中所附的新月度税率表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对于在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个人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可以先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去“当月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差额”，就其余额按上述办法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税款。

举例：张某在 2018 年 10 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2 万元，当月工资薪金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为 4500 元，低于 5000 元的费用扣除标准，应纳税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工资薪金应纳税额=0(4500 元未达“起征点”)；

当月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当月工资 4500 元与 5000 元的差额为 500 元，可以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除， $(20000-500)/12=1625$ ，按照新的月度税率表查找的适用税率为 3%，速算扣除数为 0；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 $(20000-500) \times 3\% = 585$ 元；

当月应纳税款 = $0 + 585 = 585$ 元。

需要注意的是，2018 年 10 月之前，如果纳税人已经使用过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按照规定，今年四季度发放的奖金，不能再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解答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由满一年调整为满 183 天后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是否还有优惠安排？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问题内容：

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我国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由满一年调整为满 183 天。请问下一步在实施该法时，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是否还有优惠安排？

回复内容：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境外人士纳税问题有特殊优惠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境外支付的部分不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保持政策稳定性，下一步在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时，将考虑继续对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作出优惠安排。

三、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 4 项所得怎么缴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回复内容：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 4 项所得，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除专项附加扣除。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扣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纳税人的稿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额扣除 20% 的费用后，再减按 7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后，将转变为居民纳税人，其已扣缴的税款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四、新《个人所得税法》为什么要增加反避税条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回复内容：

此次修法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的、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行为，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主要考虑：

一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需要。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纳税人利用国家间税收政策差异和信息的不对称进行避税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情况越来越多，造成了税收流失。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都已经建立针对自然人的反避税规定，我国也应该加强立法，保障税收权益。

二是防范个人逃避税行为的需要。目前，个人收入来源多元、隐蔽性强，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个人以获取不当税收利益为目的，不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避税行为和安排，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和合理方法对其进行纳税调整，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税收环境。

三是构建涵盖企业与个人反避税制度的需要。2008 年以来，我国完善了企业所得税的反避税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没有相应跟进。为防范自然人筹划避税，营造公平的税收竞争环境，此次修法针对自然人避税的特点，充分借鉴企业所得税反避税立法经验，增加相应的反避税条款，构建涵盖企业到个人、体系完整的反避税防控制度体系。

最新财税动态

一、10月1日起我国对部分去产能和调结构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来源：新华社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核心提示：

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将对部分去产能和调结构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这项政策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但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在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也可执行这项政策。

通知要求，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

企业享受这项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二、国家税务总局：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来源：经济日报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核心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日前发布，部署了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和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等项工作，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公告》适当降低了一类生产企业评定标准中企业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按照此前规定，一类生产企业要符合“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条件，此次将该条件调整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60%”。

《公告》取消了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中“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评定条件，取消了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并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按新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评定调整工作。

《公告》提出。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据了解，今年 1 月份至 8 月份，全国税务部门共办理出口退税 10052 亿元，同比增长 9.5%。

三、税收增长不意味着税负增加

来源：经济日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今年以来，我国税收总体实现较快增长，也有一些人对减税政策效果产生疑问。有人提出，在大规模减税情况下，税收收入还保持较快增长，二者似乎存在矛盾。实际上，目前税收增长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长、税基扩大。从统计数字再到企业的直接感受，各项减税政策的降负效果是客观实在的，税收增长不意味着税负增加。

近年来，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减税降费。今年以来，减税降费力度更是空前，除了年初确定的 1.1 万亿元政策措施，又出台了一系列新措施，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超过 1.3 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显示，各项减税措施产生了积极效果。比如，降低增值税税率的政策效应自 6 月份申报期开始显现，6 月份至 8 月份累计减税 959 亿元；在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方面，7 月份至 8 月份共办理留抵退税 786 亿元。

需要指出的是，减税效果并非只体现在统计数字上，更是体现在企业的切实感受中。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国家一系列减税政策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激发了经济活力。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国家税收收入受 GDP、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用税收增长情况来判断有没有减税，是不符合逻辑的。今年以来，税收增长主要原因是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上涨较快等。如果没有大力实施减税，在既定的税基基础上，税收增长可能会比当前更高。有的企业税负减轻感觉不明显，可能是由于以前该企业名义税负和实际税负存在差距。

实际上，对于企业税负是否过重、减税政策是否有成效，可以从多维度考察。从国际比较看，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2015 年我国宏观税负为 29%，世界各国平均水平为 36.8%；

2016 年我国宏观税负为 28.2%，2017 年为 27.2%，连续两年下降。

从时间维度看，今年前几个月税收保持较快增长，但近几个月增速已明显放缓，这是因为很多减税措施在 5 月份后才出台或实施，政策效应在此之后才集中释放。比如，国内增值税 1 月份至 5 月份平均增速为 19.5%，自 6 月份以来逐渐下降，8 月份已下降至 2.1%。

此外，还有人提出疑问，财政收入增速为何快于 GDP 增速？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GDP 增速以不变价格计算，财政收入增速以现价计算，不能直接对比。比如，2018 年上半年，GDP 增速为 6.8%，按现价计算为 10%，财政收入增速为 10.6%，7 月份和 8 月份财政收入增幅已回落至 6.1% 和 4%，预计全年财政收入增速会低于以现价计算的 GDP 增速。

需要指出的是，减税政策取得明显成效，并非意味着减税可以“止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经济增速放缓时期，由于市场压力较大，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均面临挑战，此时企业对于税收负担的感受尤为明显。实行减税政策是逆周期的应对举措，对解决企业困难、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一方面，要有效落实已出台的减税政策，改进纳税服务不止步；深化简政放权不停歇；落实减税政策不懈怠。

另一方面，还要积极拓展新的减税空间。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在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情况下，要进一步激发我国市场活力，一个关键举措是要加大简政减税降费力度，研究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

对于下一步的减税措施，不少专家学者建议，推进增值税改革和立法，继续降低增值税税率，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李旭红认为，增值税是我国当前最大的税种，只要有货物、劳务、无形资产及不动产的流通交易即需要缴纳，因此如果降低增值税税率，可以马上显现减税效果。在减税措施中，降低增值税税率是一项优选的政策路径。

刘尚希表示，我国未来减税仍有空间，但要找准政策着力点，要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高减税效果，稳定企业预期。同时，要加强财政支出的结构优化，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

四、社保征缴规范化与企业负担轻重无关

来源：经济日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对于税务部门将全面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管，一些此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的企业会担心负担因此大幅增加。其实，税务部门负责社保费征收并非新鲜事。目前，全国已有超过一半省份由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地征收社保费。总体上看，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地区，费基逐年做实、费率稳中有降，并未出现过社会所担心的企业负担大幅增加现象。

从本质上看，社保征缴规范化和企业负担轻重之间并无矛盾。无论是社会保险部门征缴，还是税务部门征缴，都是依法征缴。过去部分企业逃缴、少缴社会保险费，对于按照实数缴纳的企业来说并不公平。征缴体制改革，使社保缴费更具规范性，可以实现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缴，既有利于提高规模效应和征缴效率，也有利于企业之间公平社保缴费负担，促进平等竞争。不仅如此，将社保部门及其经办机构从繁重的征收任务中解脱出来，能够使其把精力集中在参保扩面、待遇发放等方面，筑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

当然，有人会问，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是不是为了追求社保费收入的一时高增长？其实不然。显而易见的是，统一社保费征收主体，意味着征管能力的增强，这有利于促进各类企业职工参保缴费，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让社保费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实际上是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企业及职工缴费负担创造有利条件。对于依法缴费的企业来讲，税务部门征收后，在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提高的前提下，才有条件在统筹精算的基础上，为企业整体降低费率争取到更大空间，最终实现社保费逐步合理下降，尽可能地为市场主体减负、为职工增加收入。

因此，税务部门统一征管社保费政策本身并没有问题，但不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疑虑，反映出社保征收改革仍需要调整配套政策的支持。随着社保费征收效率的提升，企业需要有相应的社保费率下降予以对冲，这不仅是减轻企业负担的必要举措，也是增强企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日前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集中清缴。

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各地征收体制改革工作正处于准备阶段，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着力于做好衔接工作，积极建立数据共享平台，改革工作中坚持只变更征收主体，原有政策继续保持不变的基本原则。

也有参保人担心，社保费率如进一步降低，是否会影响到社保基金的运行？从各项社保基金运行情况看，截至今年 8 月底，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分别为 47264 亿元、17392 亿元、5712 亿元、1734 亿元、558 亿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要求，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现行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份养老保险基金实行适度调剂，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税务部门征缴社会保险费，是实现依法征缴的重要手段，但社保征收方式的统一，与降成本、兜底线、保民生密不可分。因此，在社保征收方式上，需要“稳”字当头，既要全面考虑基金征缴的影响，基金收支地区的差异，以及老龄化等因素带来的压力，也要在降低企业成本上做好“减法”，严格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做到应减必减。为此，相关部门要抓紧时间，深入调研，精心测算，及时推出较大幅度降低费率和调整缴费基数政策措施，通过合理的过渡性安排，逐步提高征收强度，给予中小企业缓冲时间和生存发展空间，使企业社保缴费不因征管主体改变而增加负担，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国际税收动态

一、中韩专家：聚焦数字经济 共话税收发展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近日，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韩国租税财政研究院主办，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承办的中韩“数字经济相关税收议题”研讨会在厦门召开。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北京、江苏、浙江等 21 省（市）税务局和厦门大学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围绕“中韩两国的税收政策”“数字经济的税收政策”“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和“应对 BEPS 的相关法律制度调整”主题进行了交流。

问题

●在立法方面，现行税收制度和法律已不能适应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数字经济的征税范围、适用税率等条文需尽快修订。例如，韩国增值税法采取列举式方法，把游戏、数字影音产品及其升级服务等部分数字产品和服务列入征税范围，但不能满足数字经济新兴税源的快速增长。中国法律缺乏对数字产品和服务进行准确定义，也未能明确数字产品和对应实体产品适用不同税率、按照消费地征收增值税等征税措施。

●在征管方面，对电子商务的征管力度亟待加大，尤其是 C2C（个人与个人之间）交易。由于难以掌握纳税人信息及交易信息，目前两国都暂未制定 C2C 交易有关的征管措施，不能很好平衡传统行业与新型数字行业的税收待遇。

●在信息采集方面，合理运用数字技术把海量、碎片化第三方涉税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好，是税务部门的当务之急。此外，如何看待和使用区块链电子发票等新的技术形态等，也是税务部门需要探讨的课题。

●在国际税收问题上，国际已达成共识，数字经济会加剧企业的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EPS）问题。由于数字经济的操作大部分是以电子平台为基础，在增强企业可移动性、提高无形资产重要性的同时，跨国企业偷逃税正变得更加容易。

●在国际合作方面，面对数字经济税收这个议题，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各国态度存在分歧，双边和多边合作欠缺。长此以往，不利于解决国际税源分配不均的问题，阻碍了世界范围内数字经济税收公平的实现。

实践

韩国：起步早，覆盖全

韩国电子税政启动较早，于 1997 年开通国税综合系统（TIS），2002 年开通全国统一的服务网站 HomeTax，2015 年新开通的新税务综合系统（NTIS）是目前韩国国内规模最大的公共信息化系统。经过不断的系统更新和扩容建设，在整合税务系统内部网（NTIS）和外部网（HomeTax）的基础上，目前，韩国税务部门已经实现与 56 个掌握涉税信息部门的数据实时传输。

韩国以立法形式确立了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必须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第三方涉税信息资料的法定义务。1999 年 12 月 31 日出台的《课税资料提供法》，经过 9 次修订，明确规定：政府机关、自治团体、金融机构等 390 个机构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审批、许可、专利、调查报告、判决书等 98 种涉税资料，并且用附表的形式规定了应提交税务机关的第三方信息资料名称、受理资料的机关和提交时间。

此外，韩国自 2010 年推行电子发票以来，电子发票渗透率逐步提高。2017 年韩国电子税务发票开具率达到 99.8%（法人 99.9%，个体经营者 99.2%），基本实现了发票无纸化。

数字技术在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的同时，数字经济也逐渐进入税收治理的视野之中。自 2014 年起，为应对各种经济情况变化，促进经济社会稳步发展，韩国每年制定 5 年以上的中长期税收计划提交至国会。2015 年，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供

的征税方案以及他国经验，韩国修订了增值税法，以加强对 B2C 交易的征管。规定向韩国境内提供数字产品和服务的跨境电商必须进行增值税简易登记，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如游戏、数字影音产品及其升级服务。但随着数字经济迅速发展，以上征税范围已不能适应税源的增长，云计算、网络广告等新兴数字产品和服务急需纳入其中。

中国：持续改，发展快

近年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中国税收改革在迅速推进主要税种现代化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加快构建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方面取得一系列重大突破。

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对电子商务的征管，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国出台《电子商务法》，明确了电子商务的多个税收问题，包括纳税主体和征税范围、电子商务的税收特殊处理规则和平台经营者的协税义务等。

为把碎片化信息收集、存储、利用好，中国建设税务云平台 and 大数据平台，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从纳税人自主申报、第三方、国际情报交换、互联网、新兴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涉税信息，通过识别、整合和分析，逐步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向信息治税、综合治税的转变。

中国税务部门还利用数字经济及相关技术的发展，结合网络、APP、电子支付等手段，扩大以移动设备为基础的纳税服务，提供了多样化、个性化和定制化的税法遵从解决方案，在方便纳税人的同时降低了税法遵从和税收征管的边际成本。今年 8 月，中国首张区块链电子发票在深圳开出，实现了“交易即开票，开票即报销”，目前主要覆盖小餐饮、停车场和汽修汽配等行业，未来将逐步推广到房屋租赁、金融保险等行业。

建议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税收法律体系

中韩专家一致认为，税收政策缺位和征管漏洞可能引发国际税源分配不均、国内不同行业之间税收待遇不平衡等问题。为此，中韩两国均在结合本国实际的情况下，借鉴欧盟和他国经验，着手准备完善数字经济相关立法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税制改革处副处长朱青山建议，对于数字产品的电子商务交易，特别是数字化产品的线上交易和远程数字化服务交易，中国现行税收制度存在规定性的缺失，容易引发争议，这是研究数字经济税收制度问题的重点。在允许企业自主探索，支持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关注，及时跟进研究，对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尽快出台有效措施予以规范。

今年 8 月 31 日中国《电子商务法》发布，把数字经济纳入中国税收法治视野之中，采用法律手段对数字经济予以规范，这也应反映在税收征管法的修订中。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国际税收研究室副主任孙红梅强调，数字经济中许多新业态、新模式都还处于创新发展的初期，对这些新业态、新模式应该秉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科学规范、逐渐完善的态度。应尽快修订税收征管法，将适应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创新实践在法律中确定下来。

多位韩国专家也持相近观点，在鼓励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税收治理也是目前韩国讨论的热点和焦点。在 C2C 交易，同中国一样，在难以掌握纳税人信息及交易信息的情况下，韩国暂未制定有关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但韩国强调税务部门对税源信息的监管，同时鼓励和引导从事 C2C 的个人自主自觉进行纳税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给予优惠。此外，韩国税务部门对可能存在偷漏税款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排查和稽查，加大对涉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促进公平是韩国税收征管制度建设的重要原则，尤其是在不同行业之间税收待遇不平衡的背景下。韩国租税财政研究院税收政策研究室主任李相烨举例韩国金融税收制度，未来将通过扩大税基、简化税制等措施，以促进金融所得与其他所得征税的横向公平及各收入阶层征税的纵向公平。

会上，韩国专家还聚焦当下，建议对数字经济消费额进行征税的临时性措施。韩国租税财政研究院税收政策研究室副研究员金光峰先后分析 OECD 中期报告中有关数字经济的 3 种征税方式，认为设立数字化服务税相对可行，即对数字交易的销售额进行征税。同时他也提醒，要尽量避免重复征税和过高税负，把对新兴企业、小规模企业的影响降至最低。韩国租税财政研究院税收政策研究室副研究员郑在铉也表示，数字经济成本较低，对其销售额进行征税不失一种有效的规范方法，但在起征点、税率的设定上，要注意保障小微企业的权益。

整合税收征管系统，提高税收信息化水平

数字经济一方面引发商业模式创新突变，税收征管政策模糊等现实挑战，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更新迭代也为解决新问题提供了新思路、新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黄立新指出，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是中国一项长期任务，需整合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等方面业务，优化完善税收和缴费管理信息系统，以提高正确率，降低征纳成本，增强税费治理能力。

中国《电子商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当前，税收征管已不能单纯依靠税务部门一家完成，必须转变理念，树立协同共治的治理理念，积极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而大数据技术能够及时采集、比对、分析第三方涉税信息，能够促进税务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同合作，显著提高征管效率。

会上，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的徐朝威通过介绍当地电商税收风险管理项目组的工作成果，印证了数字技术应用在税收征管上，能够及时采集第三方涉税数据，准确定位税收风险点，有效提高税法遵从度。

韩国租税财政研究院税收征管研究中心主任文熙 也表示，第三方涉税数据非常重要，通过对外部数据与内部数据进行验证、比对和分析，短期内就能迅速掌握纳税人现状，精密筛除偷逃税嫌疑人，弘扬诚信纳税的社会风气。数字技术能够强化税源管控，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在减税的前提下也能充分保障税收收入和税收安全。

应用于税收 IT 领域的前沿技术也得到中韩专家的高度关注和重视。韩国租税财政研究院税法与征管中心主任辛尚和介绍说，目前韩国对区块链技术的研发还处于基础阶段。对于区块链电子发票，辛尚和说，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溯源等特征决定了该技术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如何应用到最合适的领域和行业是当今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他认为，凡事都有两面性，区块链技术需理性看待，数据存储和数据冗余所耗费的成本比较高昂，税收数据存储于区块链中的每一个节点会产生很大风险，以上这些都是需要考量的因素。

做好政策储备，应对数字经济 BEPS 问题

数字技术的发展，会让 BEPS 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其中较为突出的是数字化的远程交易模式是否在收入来源国构成常设机构，及其引发的收入定性等问题。面对 BEPS 问题时，出于自身情况和国家利益的考虑，各国的态度也有差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朱炎生指出，数字产品和服务消费大国采取较为激进的税收政策，出台了系列单边措施；消费和生产重叠的国家一般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既要数字经济予以规范，也要扶植相关企业的发展。

针对中国目前跨境交易中没有明确规定按照消费地原则征税，未在中国设立常设机构而从事电子商务的跨境电商不征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陈琍以增值税和所得税为例建议：在征收增值税方面，一是应准确定义数字产品

和数字服务，明确销售数字产品和服务是应税行为。明确进口服务和数字产品的单位以及向中国境内个人消费者提供服务和数字产品的境外供应商是中国增值税纳税人。二是尽快确立跨境数字交易在消费地征收增值税的原则，对出口数字产品和服务实行零税率，增强中国跨境数字交易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对进口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按照中国增值税相关规定征收增值税，维护中国的税收权益。征收所得税方面，要求通过平台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个人必须进行税务工商登记，并统一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韩国参照欧盟和 OECD 的经验来加强对跨境交易的管理。2015 年，韩国修订的增值税法引入简易登记制度，规定向韩国境内提供数字产品和服务的跨境电商必须进行增值税简易登记，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中韩两国同属于消费和生产重叠的国家，在 2020 年 OECD 发布数字经济活动征税方案最终报告出台前，专家建议两国都应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做好国内政策储备，以包容审慎的态度，综合考虑国内外企业税负差异的问题，分析政策可能取得的财政效果，实现对数字经济予以支持和规范的目标。

启示

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化税收治理

数字经济正在成为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新型的商业模式和数字技术不仅重塑了现代商业，也推动了政府治理和服务的数字化转型。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要想做好数字经济税收治理工作，离不开国家层面的行动和参与。无论是完善税收法律体系、整合税收征管系统，还是做好政策储备应对 BEPS 问题，都需要各国之间通力合作。

要**加强与其他国家的信息交流和行政合作**。即便公布了国际普遍征税规则，各国仍需要一个协商讨论的过程。中国既是向外输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大国，又是跨境消费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大国，必须加强与其他国家的行政合作，积极参与多边联合行政或多边审计，此外，还应考虑与其他国家就跨境增值税等相关问题达成双边和多边协议。

要**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对跨境数字交易的相关问题还处在探索和商讨阶段，为顺应数字经济的发展变化，完善跨境数字经济相关的税收法律，深化跨境数字经济相关的税收征管与服务，推进符合国家战略的国际税收协定的修订，中国应充分利用 BEPS 数字经济工作组、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第九工作组以及

各种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平台，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讨论和制定，不断加大对国际避税的打击力度，维护中国的税收合法权益。

二、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多举措开展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来源：顺义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08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提升反避税管理水平，维护国家税收权益，顺义区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审核力度，提高同期资料审核质量。

一是加强学习，归纳要点。加强同期资料审核相关政策文件学习，加深对反避税一般原则的理解，掌握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详细归纳审核要点，为开展审核工作打好基础。

二是科学安排，双重把关。成立同期资料审核小组，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对重大关联交易疑点案件，转交经验丰富的国际税收专家团队，提高疑点案件办理质量。

三是疑点总结，案例研究。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建立典型案例收集机制，加强案例研究与交流，不断提高反避税案件审核质效。

四是评估约谈，防范风险。认真审核分析企业提供的同期资料，通过案头审核及风险评估，筛选疑点企业进行约谈，提示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引导企业自行调整补税。

三、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开展同期资料与反避税专项培训

来源：北京朝阳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为切实加强同期资料管理和反避税工作力度，提高国际税收业务水平，朝阳区税务局举办专项业务培训，就反避税文件解读、同期资料审核要点及常见避税风险点进行讲解，内容丰富，实用性强，收效显著。

一是多方借力，师资过硬。针对该项业务政策复杂、难度高的特点，邀请市反避税调查局和普华永道事务所的专家授课，以在国际税收领域耕耘多年的丰富的反避税工作经验，讲解相关政策规定和实践案例，确保学员学有所得。

二是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培训内容涵盖反避税基础知识、同期资料审核主要关注点、常见的企业避税手段和风险点以及反避税经典案例介绍等，内容充实，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三是学以致用，知行并进。培训提高了干部反避税专业水平，为即将开展的 2018 年度同期资料审核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以实际工作促进参训干部将培训中学到的知识运用至工作实践，保障反避税工作质效。

四、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组织开展同期资料审核业务培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核心提示：

为提升干部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国际反避税业务水平，做好同期资料审核前期准备工作，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组织开展同期资料审核业务培训。

（一）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本次培训采取指定人员与自愿参加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覆盖面，增强干部整体业务水平。在培训期间，严肃考勤纪律，加强考勤监督，局领导全程带班，确保培训高效率、有价值。

（二）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本次培训聚焦同期资料审核相关业务知识，涵盖反避税基础知识、同期资料审核工作要求、工作经验及案例分析等，并结合我局实际进行细致分析讲解，内容丰富、案例经典。课堂上改变原有的简单授课模式，穿插问答环节，加强互动交流，真正让干部吸收好、领悟好。

（三）廉政教育，筑牢防线。本次培训设置了廉政教育课程，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管党治党的压力有效传导到每名税务干部，始终绷紧纪律这根弦。

▣反避税实务

一、关联交易税务风险及防控建议

摘自《四川大企业税务风险防控手册》

来源：四川税务

一、情景再现

N 公司是国外某集团公司与成都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外资占公司股份的 85%。2003 年，中方将其 15% 的股权转让给外方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D 公司。N 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加工、组装、销售电子照明组件、相关电子产品和辅助产品以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内销业务销售对象为 D 公司，外销业务销售对象为新加坡 C 公司

及马来西亚 H 公司，D、C、H 公司均为国外某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

N 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的质量、品牌、原料等均无差别，但外销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20%，内销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 15%。税务机关经核实了解到，N 公司不负责营销和销售，外销产品的价格采用最终售价减去销售公司的固定盈利后计算确定。税务机关认为，从功能风险分析来看，N 公司属于合约制造商，外销业务的上述定价方式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不匹配，外销产品的定价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经过特别纳税调整调查，采用交易净利润方法对企业出口产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纳税调整，调整补税 2125 万元，并加收利息 182 万元。

二、风险描述

（一）关联购销交易的税收风险

集团内部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购销交易定价方法不透明、不固定，企业利润水平偏低或者关联与非关联交易利润率水平差异较大，与其承担的功能和风险不相匹配，导致税务机关针对其转让定价进行纳税调整的税务风险。

（二）劳务或无形资产关联交易的税收风险。

集团公司的无形资产持有方将其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转让给关联公司，受让方支付商标、特许权使用等相关费用，或集团总部通过管理服务费、市场推广费、财税管理支持费、审计服务费等名目进行劳务或无形资产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合理将导致交易方利润与其在产业或产品价值链上应得利润不相符，或明显低于同行业独立企业利润水平，导致税务机关针对其劳务或无形资产关联交易进行纳税调整的税务风险。

（三）关联企业利息费用税前扣除的风险。

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未做纳税调整的风险；企业从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 2:1 的部分发生的利息支出，未做纳税调整的风险。

（四）关联申报不准确或同期资料质量不高的风险。

1. 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重视不够，未完整填报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类型未全部申报；
2. 符合条件的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如，生产经营情况细节描述缺失、功能风险分析存在较多疏漏、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论述不充分等；
3. 符合条件的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未按要求填报国别报告。

三、易发环节

（一）有形资产的购销环节。跨境关联购销交易可能导致税收跨国转移，税务机关如果

认为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导致企业所在国的税收流失，可以启动特别纳税调整调查程序，要求企业对关联交易价格按合理的方法进行调整。

（二）无形资产转让环节。由于无形资产的定价比较复杂，集团公司可能通过此类交易转移利润，降低集团整体税收负担，如税务机关认定该项无形资产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可能要求企业对无形资产的价格按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三）成本分摊环节。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关联方承担的成本应与非关联方在可比条件下为获得相应受益权而支付的成本相一致。如企业以少缴税款为目的而未合理分摊成本，税务机关将有权对其成本分摊进行调整。

四、防控建议

当前大企业集团化、投资多元化特征明显，经常发生各种类型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的缴纳，因此，企业应关注关联交易中的税收风险问题，积极履行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义务，合理选用转让定价方法，加强与税务机关之间沟通协调，必要时采取向税务机关提起预约定价安排，与关联方签订成本分摊协议等方式，防范关联交易税收风险。

五、政策依据

- 1、《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6 号 公告）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等

二、一表搞掂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细化的个税反避税有关规定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TPPERSON 整理

日期：2018 年 10 月 21 日

新个人所得税法增加了反避税条款，新个人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借鉴企业所得税法的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细化了反避税的有关规定，明确了有关概念和判定标准。一是明确了关

关联方、关联关系、独立交易原则、受控外国企业、实际税负明显偏低、合理商业目的等概念的含义和标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二是明确了纳税调整利息的计算方法（第二十八条）；三是明确纳税调整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九条）。亲们具体可参看以下一览表：

新个人所得税法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征求意见稿)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配套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第二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的纳税调整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 合理方法 ，包括：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二）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四）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五）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个人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一）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扶养关系； （二）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 （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个人之间有前款第一项关联关系的，其中一方个人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存在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关联关系的，另一方个人与该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方。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	《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 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新个人所得税法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征求意见稿)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配套规定
	项所称独立交易原则， 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二)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控制，是指： (一) 居民个人、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 以上股份； (二) 居民个人、居民企业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实际税负明显偏低， 是指实际税负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的 50%。 居民个人或者居民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企业满足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可免予纳税调整。	《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 控制 ，包括： (一) 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 以上股份； (二) 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 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 ，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 50%。 2 号文第八十四条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一) 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 (二) 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三)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三)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第二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 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 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 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加收利息至补缴税款之日。 个人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	《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 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新个人所得税法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征求意见稿)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配套规定
	料，配合税务机关补征税款的，利息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非居民税收最新动态

一、天津市津南区税局对某境外企业间接转让居民企业的股权交易重新定性征收企业所得税 3375 万元

原标题：识破“导管”布局 追征境外税款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张雪涛 孙文胜

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核心提示：

得知企业进行资产盘点和评估，税务人员进行了跟踪调查，发现该企业境外母公司已易主。在企业人员不配合、交易信息缺失的情况下，税务人员迎难而上，通过内查外调识破了外方利用“导管”公司间接转让我国居民企业避税的“套路”，历经 3 轮谈判，最终成功将税款追征入库。

天津市津南区税务机关最近以税法宣传时从政府部门获悉的外企资产盘点信息为线索，追踪核查，确认津南区居民企业 X 泵业公司母公司——C 公司的境外股东通过境外转让 C 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居民企业 X 泵业公司和大连 Y 公司。

依照税法有关规定，津南区税务人员对该项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依法对 C 公司境外股东 A 公司、B 公司作出征收企业所得税 3375 万元的处理决定。税务人员与外方企业代表进行了多轮谈判，最终对方认可了津南区税务机关的处理意见，如数缴纳了税款。

税法辅导获线索

天津市津南区税务人员近期在津南区开发区举办的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辅导活动中，从一位政府部门负责人处得知一条信息：开发区外资企业 X 泵业公司正进行资产评估和盘点，可能要变更股东并追加投资。税务人员认为该企业可能涉及非居民股权转让税收事项，于是立即向上级汇报并与国际税务管理科人员一起跟进调查。

借上门辅导企业所得税汇缴之机，税务人员到企业进一步核实情况。在问及企业近期为何进行资产盘点和评估时，企业负责人表示，这是按企业规章例行经营审计和对账。当税务

人员问及企业是否近期有股权转让等情况时，该公司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以详细情况不清楚，该项业务现在保密、不方便透露等为托词，不愿详谈具体情况。

税务人员分析现场了解的信息，认为该企业很可能正在进行股权变更。决定兵分两路实施核查：一组人员负责核实企业经营情况、股权架构、投资信息等内部情况；另外一组人员赴津南区商务委、行政审批局、土地局等部门实施外围调查，了解该企业是否正在进行股权变更以及业务的具体情况。

外围调查露端倪

税务人员了解到，X 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潜水电泵机组、电缆等产品。该企业投资方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C 公司。C 公司除 X 公司外，还在大连市全资设立了一家 Y 公司。C 公司的股东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A 公司和注册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的 B 公司，两家企业各控股 50%。

经过调查，税务人员发现了企业经营中与股权变更有关的一些动向：一是 X 公司对外宣传资料中有完成股权调整后，下一步投资方向和规模的内容。二是企业聘请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已基本完成对企业资产的盘点和评估。

另外一个调查小组也有收获。外围调查显示，X 公司的投资方刚刚由 C 公司变更为美国 D 公司，并且 X 公司正在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扩大用地规模。

初步调查显示，X 公司确实发生了股权转让业务。X 公司投资方变更，表明母公司 C 公司的股东 A 公司、B 公司很可能通过转让 C 公司的方式，间接将 X 公司转让给了美国的 D 公司。X 公司最初的注册资本是 210 万美元，经过几年发展，其生产销售规模 and 经营业绩已成为区域行业中的佼佼者，如果被间接转让，该项交易的对价是多少？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已完成股权交割？

由于 X 公司股权交易正在进行中，为防止税款流失，进一步调查工作刻不容缓。为此，税务人员分析该项交易和相关企业情况后，决定仍然从约谈 X 公司入手，打开突破口。

初次谈判无收获

税务人员约谈了 X 公司的经营负责人和主管财务人员，经过耐心说服，企业人员承认母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并提供了股权转让协议的传真件。

这份传真件显示，C 公司股东 A 公司、B 公司 and 美国 D 公司达成协议，向 D 公司转让 C 公司并连带转让其在中国设立的 X 公司和 Y 公司。双方约定，D 公司收购 C 公司 100% 股权，对价为 5850 万美元，全部以现金支付。该项转让涉及企业的股权成本价为 370 万美元，股

股权转让所得约 5480 万美元，按当时的汇率约合人民币 3.4 亿多元，目前，双方刚刚完成股权登记信息变更，尚未完成款项交割等工作。

税务人员感到案情重大，如果在境内缴税，该笔交易涉及 X 公司的税款将高达 3000 万元以上。津南区税务机关遂向 X 公司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提供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和近期的财务资料，同时要求 X 公司马上联系 C 公司负责人到税务机关说明情况。

随后，税务人员着手从专业网站等途径调查 C 公司，发现该公司是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投资咨询公司，公司只有一名执行董事，几乎没有固定资产，公司的营收主要来自股权投资收益，而且经营费用很少。此外，税务人员还核查了 X 公司和 C 公司股权投资、历年分红等情况，并掌握了 X 公司外方管理人员均是由 C 公司股东 B 公司委派等重要信息。

C 公司收到通知后，委托国际著名的 L 会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接洽，随后双方进行了第一轮谈判。税务人员向 L 事务所指出，C 公司没有生产经营人员，并且不从事生产等实质经营活动，其营收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因此 C 公司不具有真正“受益所有人”身份，应属于中国相关税法定义的“导管公司”，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47 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第 7 号公告）相关规定，C 公司股东向 D 公司的转让其股权行为，间接转让了我国居民企业 X 公司和 Y 公司，涉嫌通过滥用组织形式方式避税，少缴企业所得税。

对此，L 事务所人员表示异议，认为 C 公司的股权架构是一种商业安排，并非出于避税考虑，并对税务机关行使征税权提出了两点质疑：一是外方代表认为，股权转让发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按照当地税法 C 公司和 D 公司的交易均不需要缴税，对涉及的中方子公司 X 公司和 Y 公司是间接转让，中方税务机关没有征税权。二是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47 条提及“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但中国税务机关需能证明这种安排是出于避税目的。由于双方意见不一，第一轮谈判未获成效。

隔空角力征税款

随后，津南区税务机关通过 L 事务所向 C 公司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 C 公司在限期内向税务机关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等资料文件。

20 多天以后，L 事务所向税务人员提供了近两年 C 公司财务报表、股权机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说明等资料。

结合前期核查的证据，分析外方提供的 C 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情况更加明朗：C 公司本身没有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发生的费用仅为一些年审费、董事的差旅费、评估费等很少支出，其收入 100%直接来自于在中国设立的 X 公司和 Y 公司历年的股息和分红，其资产主要是对中国两公司的投资资产。

随后，双方进行了第二轮谈判。税务人员表示，根据第 7 号公告第四条内容，结合 C 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人员掌握的证据，可以认定 C 公司的设立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同时依据第 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C 公司股东转让 C 公司股权，其实质就是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财产，因此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对该项交易所得征税。由于此项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涉嫌避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字第 32 号）规定，企业负有举证责任，外方必须全力配合中国税务机关调查工作。

此次谈判中，L 事务所和外方态度有所转变，L 事务所代表外方对税务机关的立场表示理解，但由于涉及税额巨大，L 事务所人员表示还需与外方进一步沟通，希望中国税务机关能够延期再作谈判磋商。

但随后外方并没有配合税务机关工作，而是通过 L 事务所向当地招商引资等部门多次表示，如果股权变更需缴纳一大笔税款，X 公司新股东可能需重新考虑是否增资扩产，请相关部门与税务机关协调不缴税或少缴税。

为此，津南区税务机关向有关部门讲明了案件具体情况，取得了招商引资等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同时，通过 L 事务所向外方严正表示：外方在中国投资只有遵守中国法律其合法权益才能得到保障，为维护税收主权，中国税务机关对于非居民企业在境内的避税行为一定会依法查处，希望外方尽快配合税务机关调查，尽快依法完税，以免对今后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经过权衡，外方委托 L 事务所再次与津南区税务机关联系谈判事宜。第三轮谈判中，面对税务人员出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最终 L 事务所代表承认 C 公司全部营收及财产均来自 X 公司和 Y 公司，并代表 C 公司境外股东 A 公司、B 公司表示同意对股权转让的收益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税，将尽快通过“境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

津南区税务机关核算部门迅速与代理金库业务的津南区工商银行联系，开立外汇（收款）账户，设立专门通道。不久，外方通过境外账户将该笔交易涉及的税款汇入税务机关设立的外汇收款账户中。至此，该项交易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3375 万元全部追缴入库。

点评：延伸触角 补齐短板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局长 刘东华

本案是一起比较典型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案件，企业股权交易行为隐蔽、涉税金额大。本案股权交易双方都是非居民企业，且交易发生在境外，被转让的 C 公司是典型的用作间接股权转让避税安排的“导管公司”。税务人员经过细致调查取证和 3 轮谈判，最终依法追征税款 3375 万元，有力地维护了我国税收主权。

由于涉税项目繁杂、税源分布零散、涉税信息资料不易取得等原因，非居民税收监管具有一定难度。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后，一般需企业自行申报情况，若境内相关企业不及时向税务机关备案或变更税务登记信息，极易导致税款流失。本案中，税务机关及时获取涉案企业股东变更信息，为案件的定向调查和最终成功追征税款创造了条件。

因此，为增强非居民企业股权交易税收监管能力，税务机关应与商务委、外汇管理局、行政登记审批和金融监管等政府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涉税信息联动，通过定期交换非居民企业投资、转股、注销、撤资和对外支付等信息，延伸征管触角，以识别发现交易行为，加强监控管理。

应强化非居民企业股权交易风险预警分析工作。完善现有金税三期系统相关风险指标，加强对非居民企业跨境投资和财产类所得的数据监控。加大跨境税源关联申报信息和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分析力度，通过分析关联交易申报信息和股东权益表股息、利润分配等指标，及时掌握企业非居民股东的变化情况，以及及时发现避税疑点和线索，确保税款不流失。

二、四川泸州市税务办结首例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案

来源：泸州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核心提示：

通过两年多的调查取证和多轮谈判，泸州市税务局近日成功办结首例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案件，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2 万元），这也是泸州市首例征收外币税款。

三、四川遂宁大英县税务局首笔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入库

来源：四川遂宁大英县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

核心提示：

近日，大英县税务局管辖企业四川油特优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扣的尔刚亚洲（香港）

有限公司（非居民企业）1,124,226.64 元所得税成功入库，全县第一笔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扣缴预提所得税成功实现。

据悉，2011 年 1 月 10 日，尔刚亚洲（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和认缴协议》，支付 14,722,105.27 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对价取得中海沥青（四川）有限公司 5%的股权。2018 年 8 月，该公司与四川油特优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4,840,145 元转让其所持的 5%的股权。

在代扣代缴之前，纳税人通过电话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询问代扣代缴流程及需准备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积极作为，并主动联系非居民企业委托代办各项事宜的事务所，告知其需提供及准备的资料。由于资料准备齐全，税务人员业务熟悉，仅花费 30 分钟就为企业开出税票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表，赢得了企业办税人员的“点赞”。此次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成功入库，是大英县税务局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为全力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四、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高效推进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涉税工作

来源：北京通州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核心提示：

通州区税务局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国际税收业务工作，**高效办理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案件处理及税款入库事宜**，确保“两不误、两促进”。

一是落实主责深入调研。根据辖区纳税人及其境外非居民企业委托人的申请，对其间接转让财产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依据政策进行严格审核和判定，初步确认事项定性，并告知其办理涉税事宜注意事项。

二是加强请示做好提示。针对境外非居民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由境外按美元缴纳税款的要求，多次请示市局相关业务部门，对申报、汇率计算、税款缴纳税时间节点等涉税事项办理的具体细节进行确认，并及时做好业务办理的提示和说明。

三是确保税款及时入库。国际税收部门与收入核算部门、办税服务厅密切协作，派驻专人全程负责纳税申报录入、汇率兑换计算税款、开票缴税入库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处理，确保顺利足额入库。

走出去税收

一、香港：税务注销规定明晰 方便遵从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许炎

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在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和撤销的程序都较为简单和明晰，方便申请者遵从。公司注销并不意味着纳税义务的终止，如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解散后，所有董事须保存公司账簿文据至少 6 年。

长期以来，香港以其良好的营商环境和优质的法治管理而为众多投资者青睐。作为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的税收制度简单明确，税收行政管理透明高效。

在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和撤销的程序都较为简单和明晰，方便申请者遵从。这隐含的政府管理理念是，市场能有效决定一个经济实体的存续和发展，政府应减少干预。的确，在一个有效运作的市场中，政府的高效服务比政府的参与更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发展。当然，投资者在撤销公司注册时必须满足相关税务方面的要求。公司注销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纳税义务的终止，相关法律对税务问题有明确规定。

登记：政府及时获取税务所需信息

在香港，公司撤销注册和取消商业登记是两个截然不同的程序，对应的行政管理机关亦不同。前者由政府的公司注册处管辖，后者则属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管理。就税务问题而言，商业登记更为直接相关。任何形式的商业实体，包括个人独资企业，都必须首先办理商业登记才能从事所登记的相关业务。

“业务”的含义广泛，任何为谋利而从事的活动如商务或专业活动，以及任何为会员提供的设施或服务都涵盖其中。须办理商业登记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或法人团体，以及非法人团体。公司的范围不限于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也包括所有非香港成立的公司。这意味着非香港公司只要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或办事处或出租位于香港的物业，就必须办理商业登记。

商业登记由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办理。申请者在开始经营业务 1 个月内须申请登记。若其尚未开始经营则不能申请登记。若相关申请涉及的经营者为非香港人士，税务局在无法确认其已在香港开始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会拒绝该商业登记申请。

政府提供“一站式”模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申请者向公司注册处递交成立公司或注册非香港公司的申请表格，即被视作同时申请商业登记。申请者只需就两个事项递交一份申请。

商业登记的申请与管理适用香港的《商业登记条例》。依据该条例，任何商业实体在香港都负有登记其所从事业务的义务。这一要求背后的理念是，政府能及时获取为税务目的所需信息。

注销：程序简单、快捷、经济

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任何个人或商业实体必须每年申领商业登记证，并缴纳商业登记费，直至结束营业或任何分行业务。对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依据《商业登记条例》，无论其是否仍在经营都视为经营业务，须按年申请商业登记证，直至该公司解散或根据公司条例撤销注册。任何个人或实体必须遵守取消商业登记的程序，否则会被处罚款 5000 港币及监禁 1 年。

撤销公司注册。对于公司，取消商业登记的前提是该公司已依据《公司条例》撤销注册。并非所有类型的公司或法人团体都有资格提出申请。依据法例，可申请撤销注册的公司仅限于本地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并且，该公司必须虽已停止运营但仍有偿债能力。尽管公司注册处负责公司撤销申请事宜，但其会与税务局合作。作为接受撤销注册申请的一项条件，公司注册处要求申请者必须获得税务局长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税务局长依据《税务条例》享有出具该通知书的权力。法例规定的申请程序简单：申请者只需向税务局缴交所需表格以及 270 港币申请费即可。为方便申请者填写表格，税务局网站上专门附有示例。若申请书有效，税务局长会在 2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不反对通知书。

有效的申请书意味着，该项申请满足法例规定的所有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公司从未开业或已停止营业；公司将不会开始或重新营业；公司已出售所有存货、物业及证券；公司没有未清缴的税款及其相关的罚款及法庭费用，或没有任何尚未完成的税务责任，如递交报税表；公司没有尚未回复税务局的任何查询，或就其评税尚未完结的反对或上诉。这些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否则税务局长不会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若申请的公司尚有未完成的事宜或未清缴的税款，税务局长会在申请处理通知书上列明这些事项。一旦这些事宜得到妥善处理，申请者可请求税务局重新考虑申请，无须再重新递交申请及缴纳申请费。

撤销公司注册的申请必须于不反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当然，申请撤销注册的公司需满足其他申请条件，如该公司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以及该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时期内，向公司注册处递交一份申请表格，连同所需费用（420

港币) 及不反对通知书。如果撤销注册申请获得批准, 公司注册处会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信函, 并在发出信函后 3 周左右将该公司撤销注册的信息刊登宪报公告, 供申请者及公众查询。若自宪报刊登后 3 个月内无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 公司注册处会在宪报刊登另一公告, 宣布该公司的注册自此日期起撤销。该公司即告解散。

撤销注册程序对于有偿债能力的公司而言, 相较于通过其他程序解散公司更为简单、快捷和经济。其他程序还包括清盘和剔除注册。前者适用于无力偿债的公司, 后者是公司注册处处长所享有的法例授权, 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并无营运或经营业务时而剔除公司注册。剔除程序是政府的一种主动作为, 公司不可申请。

取消商业登记。香港法例规定, 任何人(包括公司) 结束营业或结束分行业务, 必须于结业日期起 1 个月内书面通知税务局商业登记署, 并注明商业登记号码、结业日期和其他相关信息。在香港本地成立的公司, 在正式解散或开始清盘前必须缴纳商业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正在申请撤销公司注册的公司和正在清盘的公司申请取消商业登记时, 若能按法例要求提供所需文件, 则税务局会考虑暂缓征收撤销登记或清盘后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对于申请撤销注册的公司, 所需文件是《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对于清盘的公司, 所需文件是有关清盘决议案的复印件。若申请撤销注册的公司不获公司注册处的批准或其取消《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 则该公司必须缴纳先前暂缓征收的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后续：税务局保留反对撤销权力

公司在申请撤销注册过程中, 若获得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通知书后发现有尚未清缴的税款, 公司必须缴付。税务局有保留权力, 可依据《公司条例》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申请, 依据该法例向法院申请恢复已撤销注册公司的注册。公司撤销注册的申请获得批准即告解散。经撤销解散的公司, 财产和权利归属政府, 因其属无主财物, 所涉及的转让行为不存在印花税问题。若公司撤销注册前将物业转让予股东, 该项转让须课征印花税。公司清盘时将物业转让予前股东可豁免相关转让文书的印花税。

最后, 依据《税务条例》, 任何在香港经营业务或专业的人士须保留其会计记录以便评税, 并将交易信息在其完结后保留至少 7 年。公司解散后这一义务即告终止。但是, 《公司条例》要求自公司解散后, 所有董事须保存公司账簿文据至少 6 年。

二、“沉下来” “走出去” 文化产业演绎精彩中国故事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董泽斌 王礼颖 虞立教

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全球规模最大的图书博览会 2018 年法兰克福书展 10 月 10 日（北京时间）在德国开幕，中国图书再次成为书展的一大亮点。中国展团各出版单位精心筹备，展示了中国出版业的崭新风貌。书展主办方人士表示，近年来中国参展企业的重心已从“引进来”变为“走出去”，每届展会都能达成上千个对外版权输出项目。

中国出版业在法兰克福书展上的表现只是近年来中国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加快“走出去”的一个缩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化产业呈现全新发展格局，增加值占 GDP 比重逐年增长，稳步向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迈进。

国家统计局 10 月 10 日发布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34722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16651 亿元，增长 92.1%；占 GDP 比重为 4.2%，比 2012 年增加 0.8 个百分点。

今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 5.9 万家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22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9%，高于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8% 的增速，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金元浦介绍说，在这一阶段，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有三个特点：出现文化创新创业的新高潮；文化与数字技术开始高度融合；文化企业快速发展，形成产业企业群。由此，我国文化产业的总量和质量大大提高，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其中，文创产业的迅速崛起是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一大亮点。”金元浦说，“特别在一些东部地区，文创产业已经成为当地重要支柱产业。”

今年上半年，文化方面呈现出投资消费两旺的局面。全国文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5%。全国电影票房总计 320 亿元，同比增长 17.8%。内容创作生产营业收入 8820 亿元，增长 11.9%；文化传播渠道营业收入 4501 亿元，增长 10.0%。有专家表示，今后 10 年将是我国文化消费高度繁荣的 10 年。

在“沉下来”发展壮大的同时，在树立文化自信基础上，中国文化产业也在加快“走出去”步伐。

今年夏天，一部由浙江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品的电视剧《延禧攻略》，以累计 150 亿的播放量迅速走红网络，并在全球 70 多个市场播出，成为分销范围最广的国产电视剧之一。成立 6 年来，这家公司制作了《宫锁心玉》《美人心计》《陆贞传奇》等多部享誉海内外的影视作品。

2017 年，中国影视内容产品和服务出口超过 4 亿美元，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出口类型不断丰富，出口的市场从东南亚向中东、非洲、欧美等地区拓展。

传统出版产业同样把眼光瞄准了海外市场。据《2017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7 年，我国共输出版权 13816 项，同比增长 24.1%，其中，图书版权输出由 2013 年的 7305 种增长到 2017 年的 10670 种。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图书出版国。

从文学、影视、戏剧，到动漫、游戏、设计，越来越多的文化精品走出国门，以各自的方式讲述中国故事。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为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提供了有利时机。2017 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产品进出口总额达 176.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5%，占文化产品进出口总额的 18.1%，比上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

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过程中，国家政策支持成为重要推动力，税收扶持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浙江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马金萍介绍说，为帮助影视企业用好、用足税收政策，东阳市税务部门分产业梳理汇编了影视、演艺、数字文化等 19 项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纳税人学堂专题培训的方式进行解读。

“今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税政策，变化很大。现在有了这份政策‘菜单’，再加上税务干部的现场指导，我们对政策有了更好的把握。”马金萍说，“今年税率调整后，公司增值税税负有望降至 2% 以内。”

据浙江横店影视实验园区负责人黄雷光介绍，目前为鼓励影视企业走出国门，出口电影电视作品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能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东阳市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唐让告诉记者，从 2016 年至今，仅出口退税和税收优惠两项，公司就拿到超过 7000 万元的税收“红包”。

在拥有众多文化企业的北京市海淀区，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53 号文件规定，申请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的企业已达 1000 余户，截至目前已减免增值税税额 1190 万元，另申请办理减免退税企业 10 户，申请退税 81 万元。

在税收等国家政策扶持下，一大批“创客”型中小文化企业快速成长起来。注册在浦东临港新城的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如今已是一家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林景行说，如果没有税收等政策支持，企业很难从一个小小的动漫工作室，发展成为现在拥有 69 名员工、产品成功打入加拿大市场的上市公司。

“去年仅图书批发零售免增值税这一项税收优惠政策，就为公司减免增值税 320 多万元。”林景行说。

专家表示，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文化产业发展 20 年的关键节点，中国文化产业还有巨大发展空间，需要支持和培育。作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中国文化产业在促进我国文化对外交流和贸易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每周一问

一、问题：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和期末留抵税额怎么处理？

来源：福田税务纳税服务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 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 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 培训课程

一、【2018 年 10 月 30 日周二公益讲座】第三季度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

【课程背景】：

2018 年上半年，税务总局、财政部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进一

步为纳税人减税减负的思路，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和管理政策。进入第三季度以来，部分配套政策及新的优惠政策相继发布，为清晰梳理政策脉络，深度解析热点、难点、争议问题，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等。

【课程大纲】:

一、增值税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 中外合作办学等七项营改增最新政策
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6.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1.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3.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4.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6.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
7. 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最新政策

三、个人所得税

1.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
3. 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政策

四、其他

1.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财政部会计司最新解读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政策
3. 企业税务注销程序优化政策

五、现场交流

【主讲嘉宾】: 张学斌博士及其专家团队

【培训形式】: 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 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9:00—12:00

【培训地点】: 对报名成功的非客户学员，我们将提前一周以邮件发送培训地址

【培训费用】: 1200 元/人次，非中介机构免费

【联系方式】: 0755-82810831 胡蕾

【值班手机】: 13556806951

【联系邮箱】: hulei@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完整而造成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二、【深圳 11 月 23—26 日培训活动】国际税收基础及案例训练营

【课程背景】:

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成果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落地并发布最终成果报告，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第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今后，企业在国际税收领域面临着国际税收规则重构、多边税收合作开展及全球税收透明等的多重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我国税务部门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改革合作，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为推动构建全球税收新秩序、促进国际税改成果落实，积极贡献智慧、提供方案。

2013 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明确了新时期国际税收工作重点，提出国际税收工作要“一年上一个台阶、三年有一个明显变化”的目标。

2014 年，税务总局明确要打造国际税收升级版，提出职能定位完整、法律体系完备、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手段先进、组织保障有力、国际地位提升六大标准。

2015 年，中央批准实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际税收成为税收改革

的六大任务之一，为新时期国际税收工作明确了方向和重点。

2016 年，税务总局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我国大国地位和对外开放格局相适应，顺应国际发展形势，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税收新体系，实现国际税收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和现代化。

2018 年国地税合并，北京、深圳等地税务局单独设立反避税专业调查局。反避税专业调查局成立对于积极探索实践国际税收专业化管理，以精准服务为“走出去”“引进来”企业提供新助力，多措并举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国际税收规则重构给企业跨国经营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给本土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带来了明媚的“春天”，同时也是本土财税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近年来，在和大家的日常交流中大家纷纷感慨国际税收知识太缺乏，期待能全面、系统地学习国际税收基础知识。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期《国际税收基础及案例训练营》，助力大家全面系统掌握国际税收基础及相关操作实务，从而敞开怀抱去迎接国际税收的明媚春天。

【参会人员】:

1. 训练营主要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顾问机构的税务专业服务人员；
2. 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对国际税收感兴趣的专业人士也可报名参加；
3. 参训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财税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能力。

【培训目标】:

1. 通过案例分享为您打造一把打开国际税收大门的金钥匙——什么是税收管辖权？什么是国际重复征收？什么是积极所得和消极所得等等；
2. 通过案例分享让您快速掌握特别纳税调整的主要事项及实务操作——税务机关如何开展反避税调查？每一种转让定价方法如何具体运用？APA 是怎么申请的？CFC 条款对走出去企业有什么影响等等；
3. 通过案例分享让您轻松了解非居民税收的主要内容及实务操作流程——非居民税收管理涉及哪些方面？税务机关如何对非居民承包工程、提供劳务进行税务管理？非居民股权转让（含间接股权转让等）存在哪些税务风险及如何规避等等；

4. 通过案例分享为您揭开国际税收协定的神秘面纱——国际税收协定有哪些条款？什么是受益所有人条款？什么是协定反滥用条款等等；

5. 通过案例分享为您梳理走出去企业所面临的税收问题——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如何开具？如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等。

【课程设置】:

第一篇 国际税收基础知识及当前国际税收重点工作

1. 国际税收概要及主要内容

- (1) 国际税收的概念
- (2) 国际税收涉及的主要税种
- (3) 我国国际税收管理的主要内容

2. 税收管辖权

- (1) 税收管辖权的概念
- (2)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 (3) 居民税收管辖权

3.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消除

- (1) 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 (2) 国际双重征税产生的原因分析
- (3) 国际双重征税的消除
- (4) 单边避免或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4. 税收协定及情报交换

- (1) 国际税收协定的必要性
- (2) 国际税收协定及其范本的产生
- (3) 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关系处理
- (4)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 (5) 我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

5.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1) 国际避税概述
- (2) 国际避税产生的客观原因分析
- (3) 国际避税地分析
- (4) 国际避税的方法

(5) 我国的反避税管理举措

6. 当前国际税收重点工作分析

第二篇 非居民企业税务管理及案例

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概述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务管理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概述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风险及案例分析

3.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企业身份认定涉税分析

(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定义及认定标准

(2) 认定为居民企业的税收及法律利益分析

(3) 认定为居民企业后可能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法及风险

(4) 2014 年下放认定权限后“主动认定”的案例情况

4. 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税务管理

(1) 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概述

(2) 非居民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常设机构问题分析及案例

(3) 母子公司派遣劳务常设机构问题分析及案例

5. 非居民企业股息所得税务管理

(1) 非居民企业股息所得相关政策分析

(2) “受益所有人”规则及案例分析

(3) 非居民企业股息所得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股息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税收风险管理

6. 利息非居民税务管理

(1) 利息非居民税收相关政策分析

(2) 利息非居民税收案例分析

7. 特许权使用费非居民税务管理

(1) 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基本框架

(2) 特许权使用费与财产收益、不动产所得及营业利润的区别

(3) 特许权使用费与服务费区别及案例分享

8. 劳务非居民税务管理

9. 财产转让非居民税务管理

- (1) 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的税收法律依据
- (2) 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的征税权分析
- (3) 非居民企业直接财产转让税收风险及案例分析
- (4) 非居民企业间接财产转让税收风险及案例分析

第三篇 特别纳税调整及案例

1.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实务及案例分析

- (1) 最新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解读
- (2) 关联申报填报实务及案例分析
- (3) 同期资料准备实务案例分析

2. 预约定价安排及案例分析

- (1) 预约定价安排基本概述
- (2) 预约定价安排的操作流程
- (3) 预约定价安排案例分析
- (4)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6）》解析

3. 转让定价反避税调查及案例分析

- (1) 转让定价方法的比较选择及案例分析
- (2) 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及调查调整的程序
- (3) 近年来我国转让定价案例分析

4. 受控外国企业实务及案例分析

- (1) 受控外国企业及其三项判定标准
- (2) 受控外国企业税收征管规定分析
- (3) 视同股息分配所得的具体计算
- (4) 免于视同股息分配所得的情形
- (5)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应对策略

5. 资本弱化实务及案例分析

- (1) 新税法中资本弱化条款解析
- (2) 关联债资标准比例及例外
- (3) 不得税前扣除利息支出的计算
- (4) 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实务

6. 成本分摊协议实务及案例分析

- (1) 新税法下的成本分摊协议规则分析
- (2) 成本分摊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变更处理原则
- (3)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成本分摊协议的税务处理原则
- (4) 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实务
- (5) 成本分摊协议案例分析

第四篇 国际税收协定及案例

1. 常设机构条款与案例分析
2.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与案例分析
3. 受益所有人条款与案例分析;
4. 协定反滥用条款与案例分析;
5. 情报交换条款与案例分析;

第五篇 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及案例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开具操作指引
2. 中国居民境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实务
3.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实务

【主讲嘉宾】: 张学斌博士及其国际税务服务团队成员

【培训形式】: 互动交流、分组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 限 50 人, 额满为止, 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26 日共计四天

【培训地点】: 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路站 C 出口)

【培训费用】: 8000 元/人(限 40 人)

【联系方式】: 0755-82810831 胡蕾

【值班手机】: 13088827747 谢老师

【联系邮箱】: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我们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